

雨林联盟许可证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引言

- 1.1. Rainforest Alliance, Inc., 一家纽约的非营利性公司, 总部位于: 298 5th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1, U.S.A., (“雨林联盟”)。该公司是一家国际非营利性组织, 通过利用社会和市场力量保护自然, 改善农民的生活, 并创造森林社区。雨林联盟制定并实施认证标准, 来促进可持续农业。在2018年, 总部位于 De Ruyterkade 6, 1013 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的荷兰法人实体 Stichting UTZ (及其子公司, “UTZ”) 与雨林联盟合并, 现在双方是关联公司。
- 1.2. 如本协议中所述, 本许可证的诸多条款和条件, 以及构成约束性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涉及雨林联盟的所有参与的公司、农场和农场团体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约束性文件涵盖了与雨林联盟合作的各种要素, 包括注册、审核和认证、可追溯性、对认证产品进行贴标和销售。

2. 定义

- 2.1. “协议”是指雨林联盟与组织签署的许可证协议 (2020 版)。
- 2.2. “约束性文件”是指, 适用于雨林联盟项目的不同参与者的一系列标准、政策和规则 (具体取决于参与者所开展活动的类型), 加之本许可证的诸多条款和条件, 以及本协议。雨林联盟已在其网站 <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zh-hans/tag/binding-documents-zh-hans/> 上列出适用的约束性文件, 并可在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 (通知) 通知组织后, 纳入新的约束性文件。约束性文件可能会根据其条款或本许可证的诸多条款和条件中所列的条款不时进行更新。
- 2.3. “认证约束性文件”应包括约束性文件网页上被分为此类的任何约束性文件, 通常包括认证标准、政策和规则。
- 2.4. “认证成本”是指与取得和维持认证有关的成本。
- 2.5. “认证农场”是指经认证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农场或农场团体。
- 2.6. “认证产品”是指源自认证农场 (在 UTZ 认证项目中, 认证产品是指认证作物) 和在认证的供应链中传递的产品或成分 (无论此类产品是作为认证产品出售, 还是包含在某个使用了认证声明 (的产品) 中)。认证产品, 还可指通过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物料平衡项目中按照认证状态出售的产品。
- 2.7. “认证的供应链”是指由经认证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公司组成的供应链。
- 2.8. “旧版标志”是指旧版雨林联盟认证印章和 UTZ 徽标 (具体见商标一览表中所列)。
- 2.9. “许可证条款和条件”是指本雨林联盟许可证协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 2.10. “组织”是指签署执行本协议的认证农场、供应链成员或其他实体。
- 2.11. “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是指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 由组织列出并由雨林联盟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批准为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的各方。
- 2.12. “雨林联盟标志”是指雨林联盟名称、UTZ 名称以及雨林联盟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以及商标一览表中列出的所有其他商标、认证标志、徽标或其他专有名称。
- 2.13.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是指由雨林联盟提供并被组织用来登记认证产品交易、提交商标或声明审批申报、向雨林联盟提供其他信息或从雨林联盟接收数据 (或数据分析) 的信息技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可追溯性系统, 声明平台、Marketplace 2.0、雨林联盟认证平台、MultiTrace、GIP、PowerBI, 以及雨林联盟引进的任何其他雨林联盟信息技术系统。
- 2.14. “雨林联盟标准”是指, 经由雨林联盟制定或批准可供使用的可持续农业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UTZ 行为准则、生物贸易伦理联盟 (UEBT) 标准和 UEBT/雨林联盟实地和系统检查清单、雨林联盟 2017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UTZ 和雨林联盟产销监管链标准, 以及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 (包括农场和供应链要求)。
- 2.15. “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是指, 由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生成的认证产品交易记录的唯一标识 (也称为交易证书、TC

或者交易)。

- 2.16.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因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按照认证状态出售认证产品的权利而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金额，其在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列出。
- 2.17.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是指，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提及的特定交易记录、触发事件或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 2.18. “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是指，本协议后附的雨林联盟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一览表。
- 2.19. “供应链成员”是指在种植认证产品后，农业供应链中进行涉及该认证产品的活动或交易（包括购买、交易、制造、加工和零售）的各方。为避免疑义，组织可以既是认证农场，又是供应链成员。
- 2.20. “供应链数据”是指，根据组织供应链之内的任何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给雨林联盟的数据以及对这些数据的分析。
- 2.21. “税费”是指所有税收和其他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州或联邦所得税、印花税或单据印花税、营业税、销售税或使用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或任何其他收费。
- 2.22. “贸易管制法律”是指美国、欧盟（“EU”）/欧盟成员国和英国的制裁与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制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成员国国家立法实行的联合国制裁、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实施的经济制裁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实施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 2.23. “商标政策”是指，如适用，雨林联盟商标的使用要求和指南、UTZ 标签和商标政策、雨林联盟标签和商标政策（2020 版），以及雨林联盟制定的任何其他商标或标签政策，以上各项均构成其自身的约束性文件。
- 2.24. “商标一览表”是指本协议后附的商标一览表。

3. 认证

- 3.1. 如果组织经认证符合任何雨林联盟标准，则组织同意遵守适用于其活动且与适用的雨林联盟标准有关的所有认证约束性文件。组织理解，其证书可能根据认证约束性文件暂停、终止或注销。组织的所有证书，根据任何雨林联盟标准注销或终止后，协议应自动终止。
- 3.2. 如果组织经认证符合任何雨林联盟标准，则组织同意准确公平地说明其证书范围、类型和状态，以及认证范围内包含的产品或操作活动。组织确认，证书（包括背书）仅适用于已纳入认证范围的实体或业务运营，并不延伸至关联公司或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除非该等关联公司或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属于认证范围内。

4. 注册

- 4.1. 根据约束性文件中的规定，或雨林联盟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通知）以其他方式向组织传送的内容，组织必须在与其雨林联盟活动或项目有关的各个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

5. 付款；特许权使用费和费用

- 5.1. **认证费用。**认证费用根据组织所从事业务的类型而有所不同。组织可能需要向认证机构（例如为了实施审核），或者雨林联盟或特定供应链的成员（例如为了获取供应链风险评估，或可持续差价，或可持续投资）支付认证费用。如果组织被要求进行约束性文件中所述的供应链风险评估（“SCRA”），则雨林联盟可在进行 SCRA 时，就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地点推行向雨林联盟支付 SCRA 费用。
- 5.2. **特许权使用费。**雨林联盟根据认证产品的交易量向许可证持有者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收费费率因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所述的作物而异，且仅向认证供应链中的指定方收取一次。组织同意告知雨林联盟影响应付特许权使用费金额的任何交易量变化。
- 5.3.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义务。**组织同意，基于组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后发生的交易量，根据认证产品的交易量，依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规定的条款，支付任何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进一步同意，遵守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所有其他当前和日后的特许权使用费和付款要求。组织应 (i) 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注册，并保持正确无误的联系方式和其他详细信息，以及 (ii) 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准确及时地记录认证

产品的交易（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获取所有认证产品交易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 5.4. **应付款项。** 雨林联盟将按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规定的费率，按月份或按季度（具体如雨林联盟所定）向组织开具特许权使用费的发票。雨林联盟可能将开具发票频率从按季度更改为按月份（或按月份更改为按季度），并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组织。组织同意在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的四十五 (45)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
- 5.5. **滞纳金。** 对于雨林联盟在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的四十五 (45) 日内未收到的付款，雨林联盟可每月收取 1.5% 的滞纳金，直至收到付款为止。未能及时付款也应成为本协议第 9 条（终止和暂停）中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理由。
- 5.6. **货币币种。** 本协议项下组织要求的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款项，均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的规定，以美元或欧元向雨林联盟支付。
- 5.7. **银行收费。** 向雨林联盟汇款的费用应由组织承担。雨林联盟不接受从发票金额中扣除任何银行费用，包括银行居间费用。
- 5.8. **税费。** 组织应承担因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同意，（使得）雨林联盟收到所有应付的全额特许权使用费，不得扣除任何税费。如果法律要求组织从应付给雨林联盟的款项中预扣任何税费，则组织应增加该等款项，以使雨林联盟收到的净额等于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或适用的发票）中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根据本条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必须在支付初始特许权使用费的同一时间，一起支付给雨林联盟（如适用）。
- 5.9. **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 5.9.1. **输入可追溯性参考资料的时间。** 必须在公历季度结束后的两 (2) 周内，输入该公历季度期间所发生交易的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不论雨林联盟何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所有特许权使用费均应在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发生后支付。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请见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
 - 5.9.2. **按季或按月开票。** 对于在特定公历季度或月份期间发生的交易，但未输入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未收到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和/或出于其他原因未包含在该期间交易的发票中，将包含在下一个时期内的交易量报告和发票中。
- 5.10. **按照认证状态出售。** 在下列情况下，组织才可将产品作为认证产品销售：(i) 该产品是已认证的产品；(ii) 已签发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如适用，请见约束性文件）；以及 (iii) 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该认证产品的任何适用的特许权使用费均为应付款项。为免生疑问，如果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方作出有关产品来自认证农场的声明或陈述，则需要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提供可追溯性参考资料（如适用）），即使未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者公开声明或陈述实际未出现在产品、包装或宣传材料上。
- 5.11. **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义务的转让。** 如果组织、雨林联盟和后续供应商或买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组织可将其向雨林联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转让给认证产品的后续供应商或买方。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后续供应商或买方未支付转让的特许权使用费，组织应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条款向雨林联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6. 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

- 6.1. **事先书面批准。** 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雨林联盟标志。组织应在进行发布或任何其他公开使用前，向雨林联盟提交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所有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供雨林联盟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i) 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 在产品之外的宣传材料或其他与认证产品有关的通讯宣传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以及 (iii) 有关与雨林联盟合作或为雨林联盟提供支持的通讯宣传。该提交和使用必须符合与特定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商标政策。一旦雨林联盟批准使用某一标志使用事件，未获得雨林联盟事先书面批准，组织不得对该标志使用事件做出任何更改。组织确认，尽管本协议已对该审核和批准作出规定，但是雨林联盟不会向组织提供任何通讯宣传或营销服务以换取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的商标政策或其他相关约束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雨林联盟可撤销根据本条款给予组织的任何批准。雨林联盟根据第 6.1 节给予的批准绝不保证或暗含符合适用广告、标签、包装和消费者保护条例的意思。组织完全有责任遵守这些条例。

- 6.2. 准确陈述。组织同意，其就雨林联盟、认证产品、认证农场在认证中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范围，以及就其与雨林联盟合作或支持雨林联盟所作的任何陈述均应公平、准确。组织应对其关于认证产品经认证符合适用的雨林联盟标准的陈述予以限制，不得对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认证农场的证书中未涵盖的产品、产品特色和农业操作进行任何陈述。组织同意，在直接或间接销售、营销或广告宣传未经认证的产品时，其不能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除非约束性文件明确许可。
- 6.3. 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符合雨林联盟使命。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使用，均应高度符合雨林联盟的声誉，且所有该等使用，包括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均应符合雨林联盟在适用的商标政策或其他相关的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同意，其不会以违背雨林联盟目标和宗旨及其使命的方式自行或促使他人制造、营销、宣传、出售或分销认证产品或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也不会以这种方式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组织应维持雨林联盟的高标准和良好声誉，且不得以诋毁雨林联盟或与其价值观背离的方式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其他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组织同意，确保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用途，均符合所有相关商标、服务标志、认证标志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组织认可并确认，任何不遵守该等要求的事件均可能对雨林联盟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因此，如果发生任何该等不遵守事件，雨林联盟有权针对组织申请禁令和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济措施，而无需证明实际所受损害。
- 6.4. 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继受人和代理人。雨林联盟的权利，应适用于组织以及所有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和组织的继受人。设计代理人可以使用组织的名义申请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且其不会被列为获准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组织应负责根据约束性文件的条款监控和确保各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和代理人遵守规定，否则，应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授予第三方的任何分许可证的范围或有效期均不得超过协议的范围或有效期。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批准，组织不得从事、促进或以其他方式鼓励消费后使用或“再循环使用”任何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组织在本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中获授的权利仅出于组织的利益，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在未经雨林联盟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引以为据。

7. 约束性文件更新

- 7.1. 约束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以及雨林联盟标志）可能会按需求进行更改。雨林联盟将根据本协议第 14.6 条（通知）向组织发出有关该等更改的通知。用于纠正排印错误或澄清语言的约束性文件的次要更改，应在发布后生效或按通知中另行规定的时间生效。对约束性文件而非认证约束性文件的重大修订或更改，应在通知组织并发布在雨林联盟网站后至少三（3）个月后生效。如果认证约束性文件有所更改或引入了其他文件，雨林联盟将尽力提前至少三（3）个月发出通知，但保留以下权利：采用立即生效的该等更改或其他认证约束性文件，或者为保护雨林联盟认证项目的可信度和完整性而在必要时采用少于三（3）个月的通知期限。组织有责任确保，其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所列的详细联系方式始终保持最新。

8. 负责任的行为

- 8.1. 组织致力于成为认证农场和供应链参与者的良好可靠的合作伙伴，并遵守与该等各方签订的协议。
- 8.2. 组织致力于遵守国际公认的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原则，例如《联合国组织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组织准则》。组织履行该承诺的方法的程度和复杂性，可能会因规模、行业、运营环境、所有权和结构以及企业对人权不利影响的严重性而异。

9. 终止与暂停

- 9.1. 证书的暂停、注销或终止。证书的暂停、注销或终止，受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9.2. 暂停和终止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以及协议。
- 9.2.1. 如果组织违反或未遵守其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雨林联盟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暂停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和/或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但前提是*：雨林联盟向组织发送有关违约的通知，并从该通知规定的日期起为组织至少留出十（10）天时间用于纠正该违约行为来满足雨林联盟的要求。

9.2.2. 暂停后，组织应停止出于以下目的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i) 注册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参考资料；(ii) 获批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i) 访问数据。组织还可能被禁止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且根据本协议第 6 条（雨林联盟标志的使用）授予的任何批文也可能暂停。

9.2.3. 如因未付款而暂停，在收到全部未偿余额后（如适用，加上利息），雨林联盟应撤销该暂停并恢复根据本协议第 9 条暂停的组织的访问权限和权利。如因违反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义务而暂停，组织可向雨林联盟申请撤销该暂停，该申请由雨林联盟根据约束性文件的条款自行决定批准还是拒绝。

9.3. 终止

9.3.1. 本协议可 (a) 在协议所述的情况下终止；或 (b) 由雨林联盟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前提是：(i) 组织收到了关于违反约束性文件的通知，包括未支付发票金额，且未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 (1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ii) 组织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成为破产、资不抵债或类似法律中的申请主体，为清偿债权人而进行转让，被提起指定接管人的诉讼或其财产受被指定接管人的诉讼所约束，或者被解散或清算；或 (iii) 雨林联盟单方面认为组织的活动对其良好声誉造成严重影响。如果组织或其任何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受到贸易管制法律的制裁，或违反或促使雨林联盟违反或受到贸易管制法律的惩罚或制裁，或雨林联盟确定贸易管制法律的变更导致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则雨林联盟还保留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如果终止原因与制裁有关，则雨林联盟应无义务采取约束性文件项下的任何行动（包括本协议第 9.3.2 条规定或以任何清货期为依据的行动）或者向组织提供已被禁止的或导致雨林联盟遭到处罚或制裁的任何利益。

9.3.2. 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组织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权利和特权应立即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但以下内容除外：到期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特许权使用费有关的税费，本第 9.3.2 条的规定，以及本协议中与（清货期）、（可清货期）、（保留意见）、（免责声明）、（透明度和保密责任）、（责任限制与赔偿）、（准据法）、（争议的解决）和协议第 3 条（其他规定）有关的条款；*但前提是*，前述条款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条款而产生的责任。组织授予获准从属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分许可证均应终止，且组织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该等第三方根据该终止以及适用于组织的约束性文件的条款行事，如同其受该终止和该等条款约束一样。组织仍然拖欠的任何未付特许权使用费，均可移交至代理收款机构，且雨林联盟应终止组织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并禁止组织记录与认证产品有关的任何交易或接收与该等交易有关的任何可追溯性参考资料。组织应停止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或作出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其他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包括有关认证产品以及支持雨林联盟或与雨林联盟合作的主张），且不得办理任何可能致使任何人相信组织仍持有雨林联盟标志使用许可证的事宜。在组织因拖欠付款而被暂停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达三 (3) 次或以上后，雨林联盟保留撤销其任何及所有日后访问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限和权利。

9.3.3. 清货期。注销或终止组织的证书后，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清货期规则应适用于认证产品的销售。

10. 审核

10.1. 认证相关审核。雨林联盟有权审核组织对适用的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认证规则的遵守情况。雨林联盟及其分包商的人员在现场对组织的运营进行审核时，组织应确保其安全。

10.2. 非认证相关审核。雨林联盟有权审核组织对认证约束性文件以外的约束性文件的遵守情况。该等审核可包括审核特定或代表性的发布样本，或任何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其他公开使用，或与雨林联盟有关或提及雨林联盟的主张、陈述、公开声明或言论，包括但不限于 (i) 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ii) 在产品外宣传材料或其他与认证产品有关的通讯宣传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以及 (iii) 有关与雨林联盟合作或为雨林联盟提供支持的通讯宣传。组织应充分配合该等审核，并采取雨林联盟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纠正该等审核发现的任何不遵守情况。组织未进行或未配合非认证审核应构成违反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并成为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暂停和/或终止理由。

11. 透明度和保密责任

11.1. 公开信息。

11.1.1. 雨林联盟寻求增加我们所在行业的认证和供应链的透明度。组织确认并同意，雨林联盟可发布与其相关的以

下信息。雨林联盟和认证机构可以以公开摘要（可包括审核报告摘要）的形式向公众发布认证相关的信息。雨林联盟还发布认证约束性文件中所列的有关证书持有者的摘要信息，该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business/sustainable-farming/farm-certification/certificate-search-and-public-summaries/>，且该信息内容可能会时常更新以纳入其他信息。雨林联盟可以公布证书持有者所在地，以及证书持有者的名称、雨林联盟证书识别码、农作物类型、认证区大小、销售标志、受制于进行中调查的认证状态、已确认不符合雨林联盟标准的情况（如有）及其描述以及团体证书覆盖的农场数量。雨林联盟可以通过雨林联盟网站发布雨林联盟批准可在包装上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有效产品目录（包括条形码信息），并可以根据组织在其批准请求中指定的发布日期，直接与索要该目录的第三方共享该目录，以推广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产品。

11.1.2. 雨林联盟及其合作伙伴可使用组织通过认证流程收集或提供的或有关组织的数据，以编制和发布分析、报告以及绩效或风险指标，用于 (1) 改进我们的项目；(2) 展示影响力；(3) 进行包括市场调研在内的研究；(4) 监控和评估；(5) 证实符合约束性文件；以及 (6) 评估数据完整性和行业公信力。如果该等分析、报告和绩效或风险指标中含有交易量和商业价值等敏感商业信息，则应对其进行汇总和匿名（至少三个数据点）处理。由于在某些行业或地区证书具有稀缺性，雨林联盟对任何可识别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公开信息不应被视为机密信息。

11.1.3. 倘若组织没有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出书面同意，那么经过组织书面同意后，雨林联盟可以公开披露其与组织之间关系的（未在第 11.1.1 或 11.1.2 节中已经另行定义为公共信息的）信息。

11.2. 审核和供应链数据。

11.2.1. 与审核员和认证机构。雨林联盟可根据需要或出于帮助支持认证项目的目的与审核员和认证机构分享有关组织的信息（以及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先前的审核报告、可追溯性交易量报告、可持续差价付款、可持续投资以及使用、审核和批准雨林联盟标志的申请，或认证约束性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需要分享的信息。

11.2.2. 雨林联盟将在供应链中分享的信息。雨林联盟可在认证约束性文件规定的特定供应链范围内分享供应链数据（除本文第 11.1.1 节规定可以公布的信息外）。组织应将供应链数据视为机密信息。

11.2.3. 雨林联盟经要求将与第三方分享的信息。如果组织要求雨林联盟与第三方分享其供应链数据，则雨林联盟可在经汇总和匿名处理后（至少三个数据点）提供该数据，前提是该等第三方与组织签署了保密协议。

11.2.4. 与第三方研究人员。雨林联盟可与第三方研究人员分享分类的匿名认证绩效数据，以评估我们项目的有效性。该披露应始终符合雨林联盟与第三方研究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11.3. 保密责任。除本协议第 11.1 条（公开信息）和第 11.2 条（审核和供应链数据）中的规定外，未经提供方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或发布提供方标明为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除非 (i) 披露对象为接收方的律师或授权代理人；(ii) 法律或司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iii) 该等信息在提供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或此后在接收方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变为公开可用；(iv) 接收方在提供方披露该信息前已通过非保密方式获取；(v) 提供方或其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向接收方提供该信息，且据接收方所知，该人不承担任何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无需对该信息保密；或 (vi) 雨林联盟认为有必要进行该等披露，从而保护认证体系的完整性以及雨林联盟和雨林联盟标志的声誉。本协议第 11.3 条（保密责任）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 (3) 年内继续有效。

12. 责任限制与赔偿

12.1. 雨林联盟的有限责任。雨林联盟不就以下事项向组织、任何组织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和/或实体承担任何责任：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诉因、损害赔偿、判决或和解，或收益、利润或商誉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任何直接、间接或衍生性损害，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a) 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b) 认证产品的营销、制造、生产、销售、使用、广告、宣传、分销、加工、运输或其他处置；或 (c) 组织未遵守约束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雨林联盟特此拒绝就雨林联盟标志和相关权利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目的或非侵权的保证。除非约束性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雨林联盟均不就与使用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任何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12.2. 组织赔偿。组织同意向雨林联盟及其关联公司和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法定代表和雇员提供辩护，作出补偿，并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损害赔偿、责任、索赔、要求、判决及和解（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a) 组织参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或雨林联盟认证项目，或者支持雨林联盟或与雨林联盟合作；(b) 认证产品的营销、制造、销售、生产、使用、广告、宣传、分销、加工、运输或其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产品的适销性、质量、设计或特定用途适用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虚假陈述、欺诈或诽谤；或 (c) 组织未遵守约束性文件的条款和条件，但与本条 (a) 至 (c) 项所述有关的该等损害可归因于雨林联盟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等情况除外。

13. 特别项目规则

13.1. 逐步淘汰可可的旧版标志。组织确认，雨林联盟正在淘汰可可和可可制品的认证产品的旧版标志。尽管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含有相反的规定内容，下列规则仍适用于可可和可可制品的认证产品的旧版标志。

13.2. 可可的清货期。

13.2.1. 如果组织仍然持有待售的认证产品，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组织依旧享有将带有旧版标志包装产品清货的限期。组织必须在清货期之内及之后配合雨林联盟和认证机构（如适用），并提供证据证明在清货期之前及期间，贴有标签的产品已根据《可可农场及监管链认证政策》中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加工和包装。

13.2.2. 如果雨林联盟单方面认为 (a) 组织曾参与可能损害雨林联盟声誉、雨林联盟标准或认证项目的欺诈性或不道德活动；或 (b) 继续销售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认证产品将违反贸易管制法律或可能导致雨林联盟受到制裁，则不得批准或将撤销清货期。

13.2.3. 在清货期内，组织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尽快将所有带有旧版标志的 SKU（库存单位）转换为雨林联盟认证印章。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如果组织在市场上拥有超过 500 个带有旧版标志的可可产品 SKU（库存单位），雨林联盟将允许其中不超过 15% 的 SKU（库存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带有旧版标志，之后的所有可可产品必须完全过渡到雨林联盟认证印章。

13.3. 森林联盟。如果组织获准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

13.3.1. 则其在本协议项下有关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和义务应无效，除非雨林联盟和组织签署协议，其中概述雨林联盟和组织有关后者参与由前者管理的“森林联盟”项目的责任和义务（“森林联盟协议”）。在雨林联盟和组织之间的所有生效森林联盟协议作废、到期或终止后，涉及组织根据森林联盟项目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本协议内容应自动终止，并且即使约束性条件中含有任何相反内容，组织也不再根据森林联盟项目获准使用雨林联盟标志、销售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产品、印刷带有雨林联盟标志的包装或材料，或者就其对雨林联盟的支持或配合或雨林联盟开展的活动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森林联盟协议构成约束性文件。如果本协议和森林联盟协议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森林联盟协议的条款为准。

13.3.2. 除非雨林联盟和组织另有明确协议，否则组织根据森林联盟协议或由雨林联盟和组织签署的单独协议，应向雨林联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款项，应适用于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第 5.5、5.6、5.7 和 5.8 条中规定的付款条件。

14. 其他规定

14.1. 遵守制裁。组织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是也不会 (a)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设立或位于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b)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受到全面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政府的一部分、由其拥有或控制，或者代表其行事；(c) 根据贸易管制法律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包括被列入制裁名单或者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人士拥有或控制。如果组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未能遵守本条或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必须及时通知雨林联盟。

14.2. 一致声明和保证。雨林联盟和组织相互保证：(a) 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并具有签署和交付协议以及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约束性文件项下义务的充分权力和合法权利；(b) 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他约束性文件的接受和履行均已通过所有所需的公司和政府行动正式授权；以及 (c) 协议和其他约束性文件均为其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14.3. 争议的解决。如果雨林联盟和组织之间存在任何与约束性文件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在启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之前，首先寻求通过非正式讨论解决争议（或者，如与认证或证书有关，则根据雨林联盟申诉程序或认证约束性文件中提到的其他程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非正式讨论（或根据认证约束性文件）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应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4.3.1. 对于雨林联盟与住所位于美国境内的各组织签署的协议，应向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
- 14.3.2. 对于雨林联盟与住所位于美国境外的各组织签署的协议，应根据提起索赔时现行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仲裁规则》，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提起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指定仲裁员的机构应为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案件应由 ICDR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依照其案件处理程序进行管理。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解决，双方各选择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在其获指定后的 30 日内选出。如果双方选择的仲裁员无法或未同意该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 ICDR 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仲裁员的裁决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及各自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同意，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对仲裁员的裁决作出判决。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任何仲裁员均不得披露本协议项下任何仲裁的存在、内容或结果。
- 14.4. 雨林联盟转让。雨林联盟有权随时出让或转让其在约束性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雨林联盟有权根据协议或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国外或国内）全部或部分转让接收付款的任何权利。
- 14.5. 不得弃权。任何一方未强制执行约束性文件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放弃该等规定或以任何方式影响约束性文件的有效性。
- 14.6. 通知。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和作出的声明，以及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采用纸版形式或者以电子形式制作或发出，或发送至雨林联盟在线平台规定的地址。组织有责任及时更新其注册在任何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联系方式，且雨林联盟使用适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信息发送的任何通知，均应在该通知交付时视为有效并被组织接收。向雨林联盟发出的通知应以电子方式发送至 customersuccess@ra.org。
- 14.7. 管辖法律。约束性文件应受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法律（不包括纽约的法律选择规则）管辖并据其解释。
- 14.8. 可分割性。如果约束性文件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具强制执行力，则约束性文件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执行力不受影响。
- 14.9. 约束性文件的优先顺序。如果约束性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适用约束性文件的以下优先顺序：(i) 认证约束性文件（UTZ 条款和条件除外）；(ii) 协议；(iii) 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以及 (iv) 所有其他约束性文件。如果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与 UTZ 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为准。
- 14.10. 条款标题。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 14.11. 保留意见。组织确认并同意，雨林联盟是雨林联盟标志以及与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的唯一所有人。组织同意不会做任何与该所有权相抵触的事情，并同意对雨林联盟标志的所有使用均应确保使雨林联盟受益。组织同意，除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使用雨林联盟标志的权利外，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向组织授予雨林联盟标志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其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所有权权益或其任何注册，且特此放弃并拒绝任何国家、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可能赋予雨林联盟标志的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注册或试图注册雨林联盟标志或任何类似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国家、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指定任何商品、服务、域名、社交媒体资料或认证项目。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争夺、损害或以其他方式挑战雨林联盟享有的与雨林联盟标志有关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组织不会自行或促使他人侵犯雨林联盟标志衍生的任何权利。经雨林联盟要求，组织应签署并向雨林联盟交付任何及所有文件，并实施或办理雨林联盟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行为和事宜，以赋予协议或任何约束性文件规定充分效力或执行该等规定。
- 14.12. 免责声明。雨林联盟不就本协议中给予的授予组织商业利益或其他商业利益的许可证的效力或实用性，向组织作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 14.13. 语言。约束性文件应使用英文编写。就本协议而言，英文在所有方面均具有控制力。约束性文件其他任何语言的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或其他效力。
- 14.14. 负责任地使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 14.14.1. 组织应在约束性文件有规定的情况下，按照约束性文件的指南，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登记认证产品的交易，并上传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拟议设计。
- 14.14.2. 组织确认，雨林联盟在线平台通过管理认证产品或等价物的交易量，以及促成批准含有雨林联盟标志的设计来达成监控可信度的目的。
- 14.14.3. 组织将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可信度、目的或功能的行动。用户名和密码必须保密，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其他用户。组织应立即向雨林联盟报告未经授权使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可疑情况，或者其他可疑的安全违规行为。
- 14.1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组织将不得使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 规避或操纵收费结构、计费程序或拖欠雨林联盟的费用；
 - 发布虚假、不准确、误导性或攻击性的内容；
 - 散布或发布垃圾邮件、未经请求的或大量的电子通讯、连锁信或传销计划；
 - 可能损害雨林联盟或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其他用户的利益或财产的病毒或任何其他技术；
 - 复制、修改或分发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权利或内容，或者
 - 在未经用户（包括雨林联盟）同意的情况下，获取或以其他方式收集用户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 14.14.5. 对于组织或任何其他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用户发布在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的任何内容（“用户数据”），以及雨林联盟使用用户数据做出的任何报告、评估、分析、汇总、映射或类似活动，雨林联盟不承担任何责任。雨林联盟不是组织和雨林联盟认证项目的其他参与者之间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的缔约方。
- 14.14.6.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及平台上的信息以“按原样”并“可用”的状态向组织提供，并无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法律或其他方式）的陈述、背书或保证，包括 (i) 可用性、准确性、质量、完整性或对任何目的的适用性，或者 (ii) 不存在错误、缺陷或病毒。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雨林联盟排除与雨林联盟在线平台有关的所有陈述、保证、条件和其他条款，但雨林联盟承诺以下事项：
- 雨林联盟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使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全天候可用，但以下两种停机情况的期间除外：(a) 项目停机（雨林联盟将就此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提前作出通知）和 (b) 因雨林联盟合理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停机，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洪水、火灾、地震、内乱、流行病、恐怖行为、罢工或其他劳工问题（除涉及雨林联盟员工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故障或延迟，或第三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断服务攻击或其他网络攻击）。
 - 如果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延长停机时间，导致组织对认证产品的销售受到重大影响，则雨林联盟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为减少该等负面影响而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或其他解决方案。
- 14.14.7. 组织应确保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每个用户都了解并遵守第 14.14 节的条款，并对遵守情况负责。如果组织或其用户存在滥用或安全违规行为，雨林联盟有权暂停或终止组织对雨林联盟在线平台的访问。
- 14.14.8. 雨林联盟保留在其系统上收集 **http** 头部信息和使用 **cookies** 进行跟踪和分析的权利。
- 14.15. 个人信息。关于有关认证项目的个人信息数据的收集、处理或转移，组织应遵守适用于收集、处理或转移组织和/或个人信息的任何及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必要时，组织有责任取得该等收集、处理或转移个人信息的同意。

商标一览表

雨林联盟的印章、徽标和文字标志转载如下。该等和任何其他雨林联盟标志仅可根据本许可证条款和条件使用。

文字标志：

Rainforest Alliance
Rainforest Alliance Certified

雨林联盟认证印章：



森林联盟印章：



无青蛙印章：



徽标标志：



旧版标志：

旧版印章和标签标志：



旧版徽标标志：



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

本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受本执照条款和条件约束。特许权使用费以向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发送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中所列重量或体积为基础，并在各个认证的供应链中收取一次。特许权使用费是根据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可追溯平台（如 **MultiTrace**）中确认的交易计算的，使用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为截至交易确认、兑换（或报告茶叶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之日的适用费率，与输入的发货日期无关。

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可可	可可豆	第一位买家 ² 的购买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第一位买家 ²	可可豆每公吨 12.90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可可豆每公吨 15.70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咖啡	用于出口的咖啡生豆或咖啡制 ³	销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的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⁴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⁴	生咖啡豆每磅 0.015 美元 （每公吨 33.07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用于本地加工的咖啡生豆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已经兑换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⁵	原产国的加工商/包装商（兑换人 ⁶ ）	生咖啡豆每磅 0.0175 美元 （每公吨 38.58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坚果				
榛子	榛子仁等价物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⁷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⁷	榛子仁等价物每公吨 42.00 欧元
腰果	腰果仁等价物	初级加工商后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⁸	初级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⁸	腰果仁等价物每公吨 46.00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注：

¹如适用，所有计算均采用每千克 **2.20462 磅**。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的指定日期（包括确定适用特许权使用费费率的日期）是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如 **MultiTrace**）上确认、兑换交易（或报告茶叶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的日期，与输入的发货日期无关。

²第一位买家是指从雨林联盟农场证书持有者处购买产品的组织。

³有效的制品产品仅限于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中所指明的产品。

⁴第一位买家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咖啡生豆或咖啡制品产品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⁵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加工的咖啡。“兑换”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上为确保可追溯性进行的“兑换”操作。

⁶兑换人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上进行“兑换”操作以确保可追溯性的组织。

⁷第一位买家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产品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⁸初级加工商是将腰果或杏仁破开取得果仁的人。

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杏仁	杏仁核仁等价物	初级加工商后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⁸	初级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⁸	杏仁核仁等价物每公吨 46.00 美元 (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草本植物和香料/茶				
香草和香料	香草、藏红花	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⁹	第一位买家 ⁹	腌制香草豆或干藏红花每公吨 1,250 美元
	草本植物、香料和花草茶的主要成分 (胡椒、锡兰肉桂、辣椒、牛至、芫荽、红辣椒、豆蔻、莳萝、丁香、欧芹、肉豆蔻、百里香、月桂/贝叶、迷迭香、龙蒿)	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⁹	第一位买家 ⁹	干农作物每公吨 75.00 美元
	草本植物、香料和花草茶的其他成分 (所有不属于上述两类之一的其他草本植物、香料和花草茶成分, 包括路易博士茶和桂皮)	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⁹	第一位买家 ⁹	干农作物每公吨 25.00 美元
	鲜辣椒/辣椒酱	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⁹	第一位买家 ⁹	鲜辣椒每公吨 15.00 美元 (按干辣椒等价物计价)

⁹第一位买家是指从雨林联盟农场证书持有者处购买产品的组织 (包括不在源头的 UEBT/RA 认证组织 (OnaS)) , 或 UEBT/雨林联盟认证的源头组织。

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茶	成品茶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已加工、混合或兑换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⁰	加工商/混合商 ¹¹ /兑换人 ⁶	<p>成品茶每公斤 0.0125 美元（每公吨 12.50 美元）（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p> <p>成品茶每公斤 0.0147 美元（每公吨 14.70 美元）（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p>
鲜果				
香蕉 ¹²	出口的新鲜香蕉	销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的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³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¹³	箱装香蕉每 18.14 公斤 0.02 美元 （每公吨 1.10 美元）（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出口的品牌香蕉，或本地消费的香蕉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售出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⁴	品牌所有人/原产国的包装商 ¹⁴	箱装香蕉每 18.14 公斤 0.0235 美元 （每公吨 1.30 美元）（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菠萝	出口的新鲜菠萝	销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¹⁵ 的数量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¹⁵	新鲜菠萝每公吨 3.00 美元

¹⁰ “兑换”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上为确保可追溯性进行的“兑换”操作。

¹¹ 混合商是将不同包装的成品茶（如果是速溶茶，则是等重的成品茶）混合在一起或者进行加工，分拆原始的茶园发票/印章编号融合成混合物或替代产品的组织。

¹² 所有香蕉特许权使用费也适用于新鲜植蕉。

¹³ 第一位买家是原产国境外最先合法拥有香蕉，以供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包括零售商或直接进口香蕉的其他组织。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减去因变质“被踢除”的数量后，出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个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或作为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可追溯性平台（如 MultiTrace）上声明的非雨林联盟认证出售的数量。

¹⁴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香蕉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香蕉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香蕉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香蕉。

¹⁵ 第一位买家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菠萝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出口的品牌菠萝，或本地消费的菠萝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已经兑换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⁶	品牌所有者/原产国的包装商 ¹⁶ （兑换人 ⁶ ）	
其他鲜果	出口的鲜果	销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的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⁷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¹⁷	鲜果每公吨 4.00 美元
	出口的品牌鲜果或本地消费的鲜果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已经兑换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¹⁸	品牌所有人/原产国的包装商（兑换人 ⁶ ） ¹⁸	
加工水果				
橙汁	加工用橙汁可溶性固体	出售给第一位柑橘加工产品买家的可溶性固体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首个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¹⁹	可溶性固体每磅 0.015 美元 （每公吨 33.07 美元）（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可溶性固体每磅 0.0177 美元 （每公吨 39.02 美元，糖度 100）（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香蕉果泥	加工用香蕉泥可溶性固体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出售给香蕉加工产品第一位买家的固体	首个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¹⁹	可溶性固体每磅 0.005 美元 （每公吨 11.02 美元，糖度 100）

¹⁶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菠萝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菠萝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菠萝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菠萝。“兑换”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上为确保可追溯性进行的“兑换”操作。

¹⁷第一位买家是指原产国境外最先购买鲜果用于后续销售或加工的组织。

¹⁸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的产品出售的鲜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人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将不向品牌鲜果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鲜果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鲜果。“兑换”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例如 MultiTrace）上为确保可追溯性进行的“兑换”操作。

¹⁹第一位加工商是指首先将鲜果制成果泥或果汁的组织。可溶性固体使用校正糖度计算。

认证农场产品	说明	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组织	特许权使用费率 ¹
其他已加工水果（果汁、果泥）	加工用水果可溶性固体	第一位加工商售出的出售给水果加工产品第一位买家的固体	首个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¹⁹	可溶性固体每磅 0.015 美元 (每公吨 33.07美元, 糖度 100)
菠萝罐头	沥干重量	出售给第一位菠萝加工产品买家的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首个加工商后的第一位买家 ¹⁹	沥干重量每公吨 1.00 美元
蔬菜				
蔬菜	用于出口的新鲜蔬菜	销售给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的数量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原产国境外第一位买家	新鲜蔬菜每公吨 3.00 美元
	用于出口的品牌新鲜蔬菜, 或供本地消费或加工的新鲜蔬菜	雨林联盟在线平台上已经兑换数量 ²⁰ 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品牌所有人/原产国的包装商/加工商 (兑换人 ⁶)。 ²⁰	
油脂				
椰子油	天然椰子油或等价物	天然椰子油或等价物的第一位买家的可追溯性参考资料 ²¹	榨油商 ²² /炼油厂 ²³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和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发货的天然椰子油或等价物每公吨 25.00 美元 。 ²⁴ 对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发货, 特许权使用费降至天然椰子油或等价物每公吨 10.00 美元 。

²⁰ 品牌所有人/包装商可选择为带有其品牌标志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新鲜蔬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品牌所有者已经支付了特许权使用费, 将不向品牌新鲜蔬菜的后续买家或进口商收取费用。用于本地消费的新鲜蔬菜也需缴纳特许权使用费, 前提是其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的鲜果。“兑换”是指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例如 **MultiTrace**) 上为确保可追溯性进行的“兑换”操作。

²¹ 第一位买家是指在原产国境内或境外购买天然椰子油的组织 (或炼油厂)。

²² 榨油商是将干椰子肉加工成天然椰子油的组织。

²³ 炼油厂是将天然椰子油加工成精炼椰子油的组织。

²⁴ 尽管本特许权使用费一览表中有相反规定, 但与其他认证农产品不同的是, 为确定适用费率而指定的椰子油特许权使用费计算事件的日期即为在适用的雨林联盟在线平台 (如 **MultiTrace**) 上输入的发货日期。